

水利部办公厅文件

办农水〔2015〕172 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

为做好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工作,加强中央财政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资金中安排的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以下简称农田水利维修养护经费)的使用管理,保证工程良性运行,现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

农田水利工程正常安全运行关系着农业发展和国家粮食安

全。落实农田水利维修养护经费是贯彻 2011 年中央 1 号文件精神的一项重要举措,是保证农田水利工程正常安全运行的基本条件。各地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按照建管并重、大小并重的要求,把强化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护放在突出位置,切实加大地方投入力度,正确处理好灌排骨干工程与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关系,合理安排资金,管好用好农田水利维修养护经费,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二、农田水利维修养护经费使用范围和条件

(一)使用范围

1. 灌排骨干工程、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的维修养护;
2. 量测水设施与信息化设施的维修养护;
3. 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开展农田水利维修养护所必要的仪器设备购置;
4. 灌溉试验站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

(二)使用条件

水利部已颁发了《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试点)》《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试行)》,各地要按照定额和农田水利工程数量科学合理安排农田水利维修养护经费。

1. 用于灌排骨干工程维修养护的经费,实行“三个挂钩”。一是与大中型灌区、大中型泵站管理单位体制改革和工程“两费”落实情况挂钩;二是与上一年度地方财政实际安排工程维修养护经费与中央安排经费的比例挂钩;三是与已经安排补助经费的使用

管理情况挂钩。

2. 用于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维修养护的经费,要满足以下条件。一是工程已落实管护主体;二是工程已建立“两证一书一台账”,即所有权证、使用权证、管理协议书、运行管理台账;三是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创新运行管护机制取得显著成效的地区。对开展维修养护工作成效好的县(市、区),加大奖补力度。对运转良好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管理的工程,加大支持力度。

三、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工作要求

(一)各省(区、市)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农田水利维修养护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建立奖惩激励机制。以县为单位安排的农田水利维修养护经费,原则上采用“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直接补助给项目管护主体,经县级水利、财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拨付补助资金。以大中型灌区、泵站为单位安排的农田水利维修养护经费,中央财政资金按行政隶属关系补助给灌区、泵站管理单位。

(二)农田水利维修养护经费要严格实行公示制,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灌区、泵站管理单位必须对农田水利维修养护经费的年度资金计划安排、以及使用管理情况在项目区进行公示。

(三)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灌区、泵站管理单位负责农田水利维修养护经费的组织管理工作。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好农田水利维修养护经费的检查、考核、验收工作,及时组织人员对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抽查。检查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农田水利维修养护经费的重要依据。

(四)各省(区、市)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快农田水利维修养护经费拨付使用进度,按照当年中央投资当年完成80%以上的进度目标,细化和优化使用方案,加强组织管理,做好使用进度的节点控制,确保按期完成任务。

四、加强组织领导

农田水利维修养护经费的使用管理是新事物,各地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周密部署,优先安排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和创新运行管护机制试点县,为全面推进改革提供经验。要适应建管并重的要求,摸清现有农田水利工程数量,逐步建立农田水利工程数据库。要将农田水利工程数据库和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作为安排维修养护经费的重要依据。



水利部办公厅

2015年8月19日印发
